

证券代码：837864

证券简称：南自通华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10 日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魁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符合公司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29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编写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,7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总股本99.2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2017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,7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总股本99.2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2017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

况，监事会未来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,7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总股本99.2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,7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总股本99.2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,7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总股本99.2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,7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总股本99.2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,7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总股本99.2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9,7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占总股本99.2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况昊、王从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高朋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南自通华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5月10日